

兇犯被執行死刑，賠償金怎麼辦？

二審落槌一年有餘，兇手也於上月底伏法，但3.8萬元的賠償金仍未兌現。

近日，河南信陽「14歲女孩遇害拋屍案」中受害者家屬仍未收到賠償金的細節，重新將公眾目光拉回命案中刑罰終結，民事賠償卻懸而未決的困境之中。

案件可追溯到2015年9月。14歲女孩小雲（化名）在上學途中失聯，直至七年後，其遺體才在家附近一處老宅水井中被發現。1995年出生的被告人魏某經兩審被判死刑並已伏法。根據判決，魏某應在判決生效十日內向小雲親屬一次性支付3.8萬餘元賠償金。

5月13日，小雲父親告訴，當地法院已與其溝通申請強制執行事宜，執行局已立案並進入財產查控階段。從該案一審訴訟代理人、京衡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余超處得知，賠償能否落實仍難預判，「關鍵看被告人親屬是否具備賠償能力和意願，否則執行可能仍將陷入僵局」。

這種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對被害人附帶的民事賠償請求一併處理的訴訟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下簡稱「刑附民」），旨在減輕被害人訴累。但在現實中，刑附民案件普遍面臨判決支持金額低、執行難的問題。

余華英案亦是如此。她於今年2月底被執行死刑。該案受害人之一楊妞花曾提出920餘萬元賠償請求，最終僅獲支持3萬元。該案二審去年底宣判，判決余華英在生效後三十日內賠付。楊妞花代理律師王文廣告訴，余華英名下尚有一筆30萬元債權，法院上月已受理執行申請，但截至目前，賠償尚未到位。

「輕賠」和「空判」在小雲案中，家屬提出的252萬餘元賠償請求中，僅3130元喪葬費獲支持，法院認定這筆費用為「直接損失」，其餘如死亡賠償金、被撫養人生活費、精神損害撫慰金、交通費均被駁回，理由是「無事實及法律依據」。

類似的「輕賠」情況並不罕見。勞榮枝案、余華英案，以及安徽和縣武校「投毒案」中，受害人家屬普遍提出上百萬元賠償請求，最終獲賠額多集中在三至五萬元。為何存在如此大的落差？

多位法學家告訴，關鍵在於刑附民的賠償範圍窄於單獨的民事訴訟。

早在1979年，《刑事訴訟法》便將附帶民事訴訟的賠償範圍限定為物質損失。這一規定背後的思路至今未迎來實質性鬆動。根據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下稱「2021年《刑訴法解釋〉」），因受到犯罪侵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或者單獨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賠償精神損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除被告人確有賠償能力的以外，原則上

不應將死亡賠償金、殘疾賠償金（下稱「兩金」，含被扶養人生活費）納入判決賠償的範圍。

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民法典》民事侵權造成的損失則奉行全面賠償原則，無論精神損害還是「兩金」均在賠償範圍內。

這一設計背後有其現實考量。在時任最高法院副院長李少平率領編寫的《刑訴法解釋》釋義書中有所呈現：多數被告人無力賠償，若判賠「兩金」，易形成「空判」，甚至可能削弱親屬代賠的意願；在「打了不罰，罰了不打」的觀念下，刑事判決已然是對被告的懲處、對被害人撫慰、救濟的主要方式。

「『打了不罰，罰了不打』的觀點是不合適的。」西南政法大學人權研究院教授李昌林告訴，遷就這一現實，可能會加劇刑事被害人因遭受犯罪侵害致貧、返貧的情況。

復旦大學法學院訴訟法學教授段厚省在接受採訪時表示，刑附民服務於刑事訴訟目的而不是維護受害人民事權益，是它拒斥精神損害賠償的根本原因。

精神損害是否應納入刑附民賠償範圍，多年來都有爭議。李昌林指出，2012年修改《刑事訴訟法》時曾有過討論，最終未被採納的主要原因是擔心加劇「空判」現象。

值得注意的是，對刑附民精神損害賠償的要求，2021年《刑訴法解釋》較2012年在措辭上有所變化，由「不予受理」改為「一般不予受理」。多位法學家認為，「一般」二字的增加，為法院在支持精神損害賠償留出了空間。

同年7月，上海宣判了首例支持精神損害賠償的刑附民案件：被告人牛某利用暴力對智力殘障的未成年人多次實施姦淫，最終獲刑十年，並賠償被害人精神撫慰金3萬元。一審法官指出，給予一定精神賠償，更能體現對未成年人優先、特殊保護的原則。該案也入選最高檢《未成年人檢察工作白皮書（2020）》典型案例。

但此類判例仍屬少數。多位法學專家告訴，即便法院支持精神損害賠償，數額也相對謹慎，部分法院內部規定賠償上限為5萬元。「當中有法官對『一般』適用邊界的斟酌，也有對『空判』影響法院執行到位率等考核壓力的顧慮。」

不過，並非所有刑附民案件均不判賠精神撫慰金和「兩金」，交通肇事類案件便是例外。

這一邏輯在現任最高法刑審判第五庭副庭長劉為波在2013年撰寫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修改內容的理解與適用》一文中有所解釋：考慮到保險責任限額有可能高於物質損失的客觀事實，且保險公司不存在不能執行的問題，故從有利於被害人權益保護



的角度，有必要單獨確定賠償標準，而不受前述物質損失範圍的限制。

可見，無論是立法設計還是司法實踐，刑附民案件的民事賠償內容都緊緊圍繞著是否具備實際「賠償能力」展開。

「較單純民事案件，刑附民案件的判決執行難度更大。」華東師範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聶友倫對表示，他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課題報告：刑事審判卷》的數據指出，全國範圍內附帶民事案件移送執行率僅為六成，執行到位率只佔三成，而造成被害人殘疾或死亡，需要賠償「兩金」的案件，執行到位率更低。

執行難的根源，很大程度上在於被告人普遍缺乏實際賠償能力。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方軍指出，大多數刑事被告人經濟情況較差，在服刑或被判死刑後，其實際賠償能力迅速削弱。而在「打了不罰」的觀念影響下，賠償意願也顯著下降，被告人親屬或會通過隱匿、轉移財產等規避執行。以被執行死刑的罪犯為例，其遺產繼承人負有賠償責任；若無遺產，親屬可自願代為賠償，但並無法律強制力，在執行層面極易落空。

為了盡可能克服這一問題，在《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下，地方法院積極探索調解、和解以酌定對賠償被害人物質損失的被告人從寬量刑。

這種「以刑促賠」的機制重塑了三方博弈格局，但也引發新的隱憂。段厚省指出，現實生活中有的受害人為了換取賠償，可能選擇不報案甚至妥協，從而削弱了刑事司法的權威與正義。

尤其在重罪案件中，這一激勵機制效果有限。「在重刑案件中，受害人最在意的是對被告人的懲處。」多位律師表示，即使賠償金額遠低於預期，多數被害人也不會因此上訴，認為「談賠償」是在用金錢交換親人的生命尊嚴。

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原刑庭資深法官虞偉華也告訴，在重刑案件中，被害人選擇上訴，往往是因不滿量刑結果，而非賠償金額。

歸根結底，「以刑促賠」機制並不能改變「空判」的現實難度。聶友倫指出，「以刑促賠」的局限在於既無法提高客觀上被告人的賠償能力，也無法降低主觀上被害人的賠償預期。

困局何解？

段厚省建議，應依法秩序統一原理，前置法所保護的法益優先，刑事制裁不能影響對被害人法益的保護。在實體與程序的安排上，讓刑事的歸刑事，民事的歸民事。為了避免兩種程序和審判結果的衝突，可以考慮由同一審判組織審理基於同一行為引起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這一觀點獲得多位法學家的認同。他們強調，即使刑附民賠償的執行仍存在障礙，但對刑事被害人損失的確認本身也具有不可替代的法律和情感價值。

從制度可行性的角度出發，段厚省認為，應對刑附民事訴訟可以提起精神損害賠償的特別情形進行列舉，可按照犯罪類型決定、具體情形具體對待、根據被告人是否有償付能力來決定。

然而，即使賠償範圍逐步放寬，執行難依舊是不可迴避的現實困境。在這一背景下，完善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體系是多位法學家的呼聲。

方軍指出，我國的刑事被害人救助存在救助標準較低、救助資金短缺與來源單一、審批機關不統一、審批救濟程序缺失等問題。

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在全國範圍內全面展開始於2009年，中央政法委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見》，確立了救助對象範圍及標準、資金保障機制等。

2014年，《關於建立完善國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見（試行）》（以下稱《意見》）明確了司法救助的輔助性救助定位，提出各地國家司法救助資金由地方各級政府財政部門列入預算，中央財政通過政法轉移支付對地方予以適當補助。

司法救助制度框架逐步確立的同時，救助對象的外延也在擴張。方軍指出，救助

對象範圍從「刑事被害人」擴展至民事侵權受害者、涉法涉诉信訪人，呈現「大司法救助」模式。這一變化削弱了刑事被害人作為優先救助對象的正當性，也降低了社會動員的效能。「很明顯的是，社會公眾對於犯罪被害人和被侵權人以及涉法涉诉信訪者的同情理解程度與救助意願不可同日而語。一定程度上也不利於從社會渠道籌措救助資金。」

但救助標準多年沒有太大變化。2014年的《意見》沿用2009年的救助標準：以上一年度職工年均工資為基準，通常不超過36個月的總額；「損失特別重大、生活特別困難」個案雖可突破限額但需嚴格控制，且不得高於法院應判賠金額。

從數據上看，救助額度偏低。最高檢披露，自2020年到2023年，全國檢察機關司法救助人數從3.1萬人增至10.6萬人，資金總額從3.6億元上升至9.5億元，2024年前11個月，又向6.4萬人發放6.2億元。由此計算，單人救助金額常年徘徊在1萬元左右。

「考慮到我國大司法救助資金的背景，實踐中刑事被害人救助資金的份額之少可想而知。」方軍說。儘管刑事被害人救助資金的主力來源由政府作後盾且有上升趨勢，但實際上財政部門的撥款數額仍然不能滿足實踐的需要。

「國家司法救助難以更好地發揮作用，主要原因在於制度運作對地方財政的依附性。」

聶友倫表示，司法救助工作既非地方政府的考核重點，也很難做出政績，在缺乏激勵的狀況下，很難指望地方政府自發將財政資源大量投入被害人救助項目。

為此，他建議借鑒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的運行模式，從特定稅種或強制保險中提取資金，設立專項賬戶，由統一機構管理。當附帶民事判決無法執行時，基金可先行墊付，再依法向被執行人追償。此舉既可緩解賠償難題，又能避免無限制的政府兜底責任。

在方軍看來，當前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的根本問題在於定位模糊。他建議，制定專門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法》，以此彰顯國家和社會對於被害人權利的重視與保護。在司法實踐中，李昌林認為，應進一步加大刑附民財產保全和判決執行力度。

「文章都寫得怎麼樣？」朱主任用她那不費力而響亮的聲音應道：

「幾個交了白卷，幾個寫了幾行。」
「誰寫得最好？」
「新來的顏菲妮老師，水準上乘，斐然成章，夠登報的了。」
「吳仁仁老師呢？」
「只寫了兩行。」
「程度怎麼樣？」
「同顏菲妮老師相比，一個是大學生，一個是幼稚園的程度。」

眼見辦公室已到，菲妮轉身時，正悄悄無聲息地跟在她後面的吳仁仁打了個照面。彼此露出了皮笑肉不笑的臉。

菲妮找到了正同老師們熱聊的蓮子時，聽到湯老師對她說：「去意已定，不用等到學校的解聘了。」菲妮的心裡是一陣的難受，因為它是中文部裡所有老師中，唯一對她很熱情的人，那一刻，不知用什麼話來安慰她。當菲妮隨著老師們紛紛重回會議室後，朱主任說：「讓我們有請，到臺灣去的李清萍和到大陸去的陳靜兩位老師談談她們培訓後的心得……」聽後，朱主任宣佈了新學年，數學的教材將採用新的課本，以提高學生們的中文數學水準。最後通知大家星期三來學校面談。

走在香茶社區的路上，蓮子聽了菲妮關於校長和主任的對話，並差點撞上了大督師的經過後，敏銳地意識到了——主任的一篇文章，一句話，便足以讓大督師視你為眼中釘，肉中刺，除之而後快！我在此校八年了，已是親眼目睹了多個被朱主任賞識過的老師，是一個個地被她逼走。她的三隻毒箭齊射的話，你會招架不住的。菲妮聽到蓮子這麼一講，心裡頓時感到恍恍惚惚，也很無奈，讓蓮子說得詳細明白點，是三隻什麼樣的毒箭？！蓮子於是說：

「第一支毒箭是無中生有，憑空捏造。你沒說過的話，做過的事，卻挑唆他人來指認你，不止一個新來的老師，在雷霆之怒後而辭職；二是一經發現你有缺點，便無限放大，並唆使家長打電話到校長和主任那裡投訴你；

第二支毒箭，就是攔攔學生來與你過不去。老師和學生一旦槓上了，懟怒了，那學校往往是站在學生那邊啊，這一步很毒；

第三支毒箭，也是最毒的，就是揪住你的軟肋猛戳，直到你俯首稱臣。例如，



來自大陸的老師幾乎都是非法移民，那有什麼教師證，但她就要查，如果不提供，又不對她畢恭畢敬的話，它的毒招就是報移民局來抓人。」

蓮子的話，就像刮來一陣陰風，讓菲妮刺那間感到全身冰冷，而打了一個寒顫！真的想不到，學校裡同學間的霸凌，在老師中也上演。特別是她的最後一支毒箭，一旦中標的話，是無什麼解毒的藥方啊，還是以靜制動，夾著尾巴做人吧。但同時也覺得，不能無所作為，雖然董先生已經為自己做了手續，也給了名片，但那畢竟不正式，一旦被抓了，便有被遣返的危險了；難道四十年代，鄧伯他們那一代為躲避抓捕，像驚弓之鳥一樣的生活經歷，將在自己的身上上演嗎？！不能束手就擒，坐以待斃，得想想法子擺脫這不利的局面。

對於菲妮再次提到平白無故地被老師們打賭的事情。蓮子的解釋說：「那是不可避免的，你想想看，八年八連換，按此推理，今年能不換嗎？」

大家早就瞪大了眼睛，急不可耐地想看著下一個走的人是誰。論程度，你教中學是綽綽有餘的，但為何讓你去四年級呢？因為那是誰都很忌諱的一個班，一旦接任了，便意味著離任；但今年，我和湯老師都看好你，會挺住的，沒事的人，走的人不會是你。」

（一一七）

錢昆歐遊打油詩二

新天鵝城堡

新天鵝堡成網紅，
夢幻造型居山中。
旅遊旺季海量客，
瑪麗安橋人如湧。

